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信誉和整体利益，依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融资仅包含债务资本融资：以增加公司负债、且需到期偿还本息的融资，融资对象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及其他特定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融资原则：

- 1、遵从国家相应法律法规
- 2、统一筹划、集中管理
- 3、综合考量、降低成本
- 4、适度负债、预防风险
- 5、审时度势、适时调整
- 6、期限合理、长短兼顾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需向外融资的，由集团财务部统筹。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及授权审批

第五条 集团财务部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融资管理；同时作为执行部门，履行以下职

责：

- 1、拟定和完善融资管理制度、目标与原则；
- 2、拟定公司融资需求及计划，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
- 3、拟定公司具体融资方案，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 4、负责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业务；
- 5、负责融资平台的搭建、渠道的拓展与维护

第六条 集团财务总监负责对财务部提交的融资需求和融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批示；对融资相关合同进行审核。

第七条 集团总经理或被授权人负责审核融资需求和融资方案；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融资需求和融资方案后，负责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第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负责对财务部提交的融资需求和融资方案进行最终批准。

第九条 企管部负责对融资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章 融资程序

第十条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程序

- 1、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经营规模、负债水平和发展状况，综合预估公司未来一定经营周期内的资金使用量，编制融资计划表，经集团财务总监审核后，向集团总经理提出融资申请；
- 2、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联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授信额度、融资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及是否需担保等进行了解和

协商，从而制定融资方案；

3、融资方案经集团财务总监、集团总经理同意后，报给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4、融资方案经批准后，财务部按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跟踪银行授信进度，积极应对和协调融资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批复；

6、得到批复后，由财务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相关合同签订事宜，按照公司合同审批流程，由集团总经理或被授权人签署，积极跟踪、确保能按计划收到放款。

第十一**条** 向银行借款合同有约定资金用途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转贷或挪用，维护公司信用；确有必要改变资金用途的，应事先获得银行的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程序

1、财务部根据公司需求，编制融资方案，按授权审批额度，分别提请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融资方案获得批准后，由财务部与借款方对接沟通相关合同签订事宜，按照公司合同审批流程，由集团总经理或被授权人签署；

3、财务部跟进其他单位或个人是否按期打款至公司公户，确保资金按时到账。

第四章 融资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本着维护公司信用的前提，考量公司财务状

况、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对融资流程和融资后进行环节风险评估和定期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所融资资金需明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还款计划，按月计算公司的融资成本，编制融资成本台账；并做好资金安排，保证可按期还款，以确保公司信用，防范信用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所融资资金的使用审查、支付审批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司计划；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

第十六条 财务部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沟通，了解最新融资政策，方便制定和调整融资方案及对策。

第十七条 在可能出现还款违约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发现并提出解决方案，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进行决议，避免出现信用风险。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授权、未走规定程序，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签订融资协议和担保协议，违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保密与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融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料等均属于保密文件，所有参与融资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对融资活动及对应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必要情况下，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公司内审部应对公司融资各个环节进行审计监督，其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含：

- 1、融资需求是否合理、融资金额和借款利率是否超计划，融资

- 方案是否为最优方案；
- 2、融资审批是否合规、完整；
- 3、融资资料是否存在明显错误、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条款、重大遗漏或内容错误；
- 4、融资资金是否按合同约定按期到账，是否存在截留现象；
- 5、是否存在利用职务收取出资方或中介机构贿赂，以此抬高借款利率或佣金及手续费；
- 6、抵押/质押财产是否远远大于借款金额，抵押/质押担保是否有走审批流程，是否有超出决议约定限额；
- 7、融资资金使用是否按合同约定，融资利息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有按期支付；
- 8、是否有因未专款专用或未按期支付利息导致产生罚款或违约金等不必要支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应就融资环节及融资后资金使用及还款付息等进行专项审查，并编写内审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编制、修改及最终解释权归集团财务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